

2018 年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区环境保护局是主管全区环境保护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行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职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方针和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拟订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措施和实施办法。

（二）根据全区总体规划以及上级相关的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拟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以及环境功能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订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类建设规划。

（三）推行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和环境目标责任制等国家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施对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各镇（街道）、西江新城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推动绿色创建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并贯彻执行。

（四）负责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流域开发

建设的环境影响审批，组织区域、流域环境评价、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执行国家和地方公布禁止（或严格限制）建设的重污染项目名录和有毒化学品控制名录，实施“三同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理。

（五）负责城乡生态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协调生态建设和对江河流域、酸雨控制区及各类环境功能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饮用水源的保护工作；负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管理；监督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的污染源以及机动车等流动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严控废物）收运贮存处置和环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参与城市其他环境设施的建设、管理。

（六）负责环境监察以及排污费的征收和管理；负责检查监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对污染源的调查和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的现场监督管理；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调解处理污染纠纷。

（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环境保护案件的行政处罚、听证以及行政应诉工作。

（八）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环境统计

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引进、推广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提出并组织实施有关改善环境质量的对策与措施；协同有关部门推动清洁生产；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规范，负责环境监测监控网络、环境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发布环境质量公报。

（九）组织指导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组织有关环境保护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认证；负责环保产业的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环境科学学会工作。

（十）指导、协调、监督各镇（街道）、西江新城管委会环保部门工作，指导各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对全区环境保护实施行业安全管理。

（十一）负责管理下属事业单位。

（十二）负责统筹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西江新城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承担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佛山市高明区环境监测站、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584.740	一、基本支出	1906.1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678.64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84.74	本年支出合计	5584.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84.74	支出总计	5584.7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84.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0.34
基金预算拨款	2094.4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84.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5584.7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906.10
工资福利支出	1129.2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5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678.64
日常运转类项目	3678.6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584.7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5584.7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90.34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9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94.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94.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84.74	本年支出合计	5584.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90.34	1906.10	158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7	194.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67	194.6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	19.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	2.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1	120.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8	51.7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32	79.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2	79.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2	37.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5	26.8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5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75.05	1490.81	1584.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12.87	891.27	21.60
2110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894.87	891.27	3.6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3.00	0.00	1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5.48	0.00	75.4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5.48	0.00	75.48
21103	污染防治	1222.93	0.00	1222.93
2110301	大气	693.43	0.00	693.43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29.50	0.00	529.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49	0.00	50.49
2110401	生态保护	50.49	0.00	50.49
21111	污染减排	813.28	599.54	213.74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599.54	599.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75.25	0.00	175.2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00	0.00	1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28.49	0.00	2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30	141.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30	141.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5	120.3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5	20.9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906.1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29.2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91.1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63.7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55.6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7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8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20.3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9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26.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39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3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8.54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1.64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5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46.02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75.19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2.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购房补贴	20.95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9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1.6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64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94.40	0.000	2094.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4.40	0.00	2094.4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74.40	0.00	374.4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20.00	0.00	172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58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6.24 万元，增长 30.8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比例较大，增加 1356.53 万元，增长 58.42%，一是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力度，增加投入 780 万元，二是新增加投入蛙类养殖场清理补助资金 700 万元，三是新增区环委办污染防治工作应急资金预算 300 万元，四是新增加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申报 120 万元，不过，因为我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工作基本完成，2018 年减少了电力行业“超洁净排放”改造奖励资金 400 万元，高明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奖励资金 212.5 万元；支出预算 558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6.24 万元，增长 30.8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比例较大，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上面收入预算增加原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1.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2.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1.64万元，比上年减少2.27万元，下降3.17%，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奉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3.32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97万元，下降0.3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公务接待费压缩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93.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860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高明区蛙类养殖场清理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对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完成整体拆除并恢复耕作层的，棚舍面积按 50 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大大提升我区生态质量和水环境质量，提高我区生态竞争力。
高明区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申报方案	120 万元	通过申报上级环保专项资金，确保治理工程落地，通过工程和行政等系统措施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同时可缓和我区财政压力
高明区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奖励资金	79 万元	根据相关整治文件要求，我区需完成全区 10 蒸吨/小时（含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淘汰改造以及完成高污染燃料限制使用区域所有高污染燃料的淘汰改造。通过以奖促治的方式，促使企业加快落实锅炉淘汰，优化工业锅炉燃料结构，改善我区大气质量。
高明区蛙类养殖场清理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对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完成整体拆除并恢复耕作层的，棚舍面积按 50 元/平方米进行补助。大大提升我区生态质量和水环境质量，提高我区生态竞争力。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